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28,000,000	1.81%	0.64%	否	否	2021-11-02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河北瑞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8,000,000	1.81%	0.6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4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922,859,999	54.54%	21.22%	0	0.00%	0	0.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724,162,729	62.56%	39.65%	420,000,000	24.36%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02,697,899	25.50%	16.16%	165,500
未来一年内	821,347,899	29.80%	18.89%	210,5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拟自2021年8月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com.cn)发布的《关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21年8月4日至11月4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4.764元/股,累计增持金额2,858,342.96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荣盛创投。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34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截至2021年11月4日,荣盛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45,94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3、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荣盛创投拟自2021年2月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3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346,721股,累计增持金额27,670.76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荣盛创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8月4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荣盛创投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自2021年8月4日至11月4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平均增持均价为4.764元/股,累计增持金额2,858,342.96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荣盛创投将严格按照上述增持计划并结合市场状况,积极推进增持工作。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荣盛创投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荣盛创投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荣盛创投《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伟世先生。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1年10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33,94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3,50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4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与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18,90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01%;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另外,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详见2021年10月25日公告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4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恒电气")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47),计划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供电业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现就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合同能源管理;供电业务"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经营范围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列示的现有经营范围,主要承担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具体经营。基于中恒电气本体在企业资质、规模、市场资源等领域较子公司的优势,计划通过在公司营业执照中增加上述经营范围以符合相关项目的招标要求,并以中恒电气本体名义参与高要求的重点项目,提高竞争力。

2、本次新增"电池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经营范围系公司现有数据中心、通信电源业务的延伸业务,主要包括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电源设备的电池配套销售及公司电源产品的运营维护服务业务。

3、本次新增"停车场服务"经营范围系公司自有园区停车管理、收费开具发票需要,不涉及专门从事停车场服务业务。

二、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经营范围除"电池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外,均属于公司目前已经开展的业务,不涉及进入新领域、开展新业务模式,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新增经营范围 "电池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预计业务规模较小,且新增业务拓展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新增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系公司自有园区停车管理、收费开具发票需要,不涉及专门从事停车场服务业务,相关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所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47)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王尽晖、财务总监白刚、董事会秘书金明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您好,请问集团矿泉水业务21年有没有明显提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至三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79%,主营业务长白山矿泉水业务同比稳步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我在海南,曾经到长春出差,看到超市都在卖泉阳泉矿泉水,就买了一瓶,很清甜。请问这个水,在我们这能买得到吗?怎么购买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水源地置于长白山6万平方公里的原始森林中,天然自涌,常年水温保持在8℃,富含偏硅酸,低钠低矿化,口感甘甜清冽,您可以在当地联系经销商送货上门,或到天猫、京东选购公司产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我是贵公司的消费者,觉得咱们的矿泉水的口感很不错。能介绍一下产品的特点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水源地位于吉林省长白山原始森林腹地,地处世界优质水源地北纬38度,是国内唯一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矿泉水品牌。"泉阳泉"矿泉水品质天然、味道甘甜,水源地所有21大类241项指标均已达到欧盟和德国矿泉水标准,拥有以自涌泉形式存在,涌水量四季恒定,具有可永续利用的天然优势,经原始森林地下深层火山岩、玄武岩千年运移、循环、吸附、溶滤、矿化而成常年8℃的水温符合最佳口感温度,形成了"总矿化度"低、"特征矿化比"高、口感柔顺甘美的"泉阳泉"的产品特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咱们的水,我有喝过,很好喝,一直在购买,请问咱们的矿泉水都有哪些产品?婴儿能直接饮用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矿泉水产品主要包括即饮包装水、家庭包装水、含气天然矿泉水、桶装水、语茶观水、母婴水和汽泡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立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立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王立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立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立海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向王立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3、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8,600.68万元(含本次,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拟在授信期内向广东绿润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授信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内新增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额为准。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4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公司本次为广东绿润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4、法定代表人:盛辉

5、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745.81	65,376.69
负债总额	32,815.76	40,561.99
净资产	29,930.05	24,814.70
资产负债率	52.30%	62.0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145.19	67,115.27
利润总额	5,753.88	20,273.00
净利润	5,043.33	17,147.17

注:上述2020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1】00049号;202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广东绿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东绿润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8,600.6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188,463.84万元 (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的94.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4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19,050万元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16,070.37万元人民币,均未超过15.40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也未超过各公司之间分配的具体额度。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金章先生、陈建煌先生、CHUN-LIN CHEN先生、林长青先生、陈国兴先生、蔡金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大为先生、赖卫东先生、许金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许金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伟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金章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6月创办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2月出资创建美迪西有限任董事长;2005年12月创办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历任南京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先后被授予"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陈建煌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创办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CHUN-LIN CHEN先生,1962年5月出生,美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药学系主任,美国福泰药物公司非临床药物评估部首席科学家,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04年2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创办美迪西普亚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CHUN-LIN CHEN先生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

林长青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年11月创办苏州苏城医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国兴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3月至今在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陈国兴先生担任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

蔡金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博士期间曾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和汉药研究所资源开发部参与合作研究,曾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有30余年中药新药和化学药产品开发研究、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2008年7月加入美迪西,历任公司CMC部执行主任,商务发展部副总裁,现任公司首席商务官(CBO)。蔡金娜博士于1991年荣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2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6年被江西省经贸委评为"十五"全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先进个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大为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科学院院士。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匹兹堡大学和梅奥诊所博士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会主任。

赖卫东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师范大学教师,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干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主任。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管教育部高级顾问、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金叶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5年4月在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5年5月至今在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聘请的专家、《财务研究》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管理会计与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伟春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2年12月至今在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同意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迪西: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金伟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迪西: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

至2021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陈金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建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CHUN-LIN CHE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林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蔡金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许金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马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赖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金伟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2	美迪西	2021/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超、翁少凡

联系方式:021-58591500

联系传真:021-58596369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邮政编码:201299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金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建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CHUN-LIN CHE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林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蔡金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许金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马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赖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金伟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